

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

工程监理服务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YGC) ZB-2024-65

采购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7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8
六、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项目验收	23
九、适用法律	2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4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
一、综合评分	26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6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资格审查材料	5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7
（六）特定资格要求	58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59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60
（七）信用记录查询	61
（八）磋商保证金	62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3

二、商务文件组成	64
（一）竞争性磋商函	65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69
（三）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0
（四）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71
（五）组织服务能力	72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77
三、技术文件组成	78
（一）监理大纲	78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YGC) ZB-2024-65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31354.00 元

采购需求: 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3.3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3:30（北京时间），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5、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兴平

联系电话：180990263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杨

联系电话：18690247121

地址：新疆哈密市魔方广场 B 区 15 楼 1526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兴平 联系电话：180990263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杨 联系电话：18690247121 地址：新疆哈密市魔方广场 B 区 15 楼 1526 室
4	项目预算	331354.00 元（最高限价：331354.00 元）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3.3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接受
7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6000 元(陆仟元整)；； 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百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8412100827790000025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市建设东路支行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及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按照“服务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投标人应将此项费用考虑进项目成本，不单列，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为止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付款方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双方约定为准。
2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双方约定为准。
注意 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

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响应

3.6.1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

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

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二、采购需求：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为止。

四、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五、监理工作职责：完成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包含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

六、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为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磋商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磋商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最高分值 1. 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	
B	监理大纲	75	质量控制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2)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 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3)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4)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5)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6)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共计 15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 (1) 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2) 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 (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4) 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共计 10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 监理工作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2) 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3) 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4) 安全生产管理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共计 10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档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

			(6 分)	(1) 根据工程特点, 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3 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 共计 6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 (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2) 协调的方法可行; (3) 协调的程序可行; (4) 协调措施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 共计 10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论述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 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 共计 10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变更控制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 (1) 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 (2) 对项目出现的采购需求; (3) 施工进度成本; (4) 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 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 共计 10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议合理具体可行, 且可实施性强, 最高得 4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C	商务	15	企业业绩 (5 分)	近 3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承担过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每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工程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应提供工程 “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 或 “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具承担过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每一项得 2 分, 最

			业绩（4 分）	多得 4 分； 注：工程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6 分）	配备得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具备监理培训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内容划分清晰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有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参考范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

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上述赔偿金无法覆盖委托人全部损失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用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由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 (七) 信用记录查询
- (八) 投标保证金
-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四)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五) 组织服务能力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监理大纲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为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

3、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如无，附件 1、附件 2 可不提供。

附件 1: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 _____ (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 _____ (招标工程项目法人) 的工程施工监理投标, 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_____（申请人）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我方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八）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为止。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业绩时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 工程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五) 组织服务能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承担工程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后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工程业绩、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 证书号
• • •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监理培训 证书号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 证书号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且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 1、质量控制；
- 2、进度控制；
- 3、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4、文档管理方案；
- 5、组织协调方案；
- 6、重点难点论述
- 7、变更控制方案；
- 8、合理化建议；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如无，可不用提供此表）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